

# 嘉权通讯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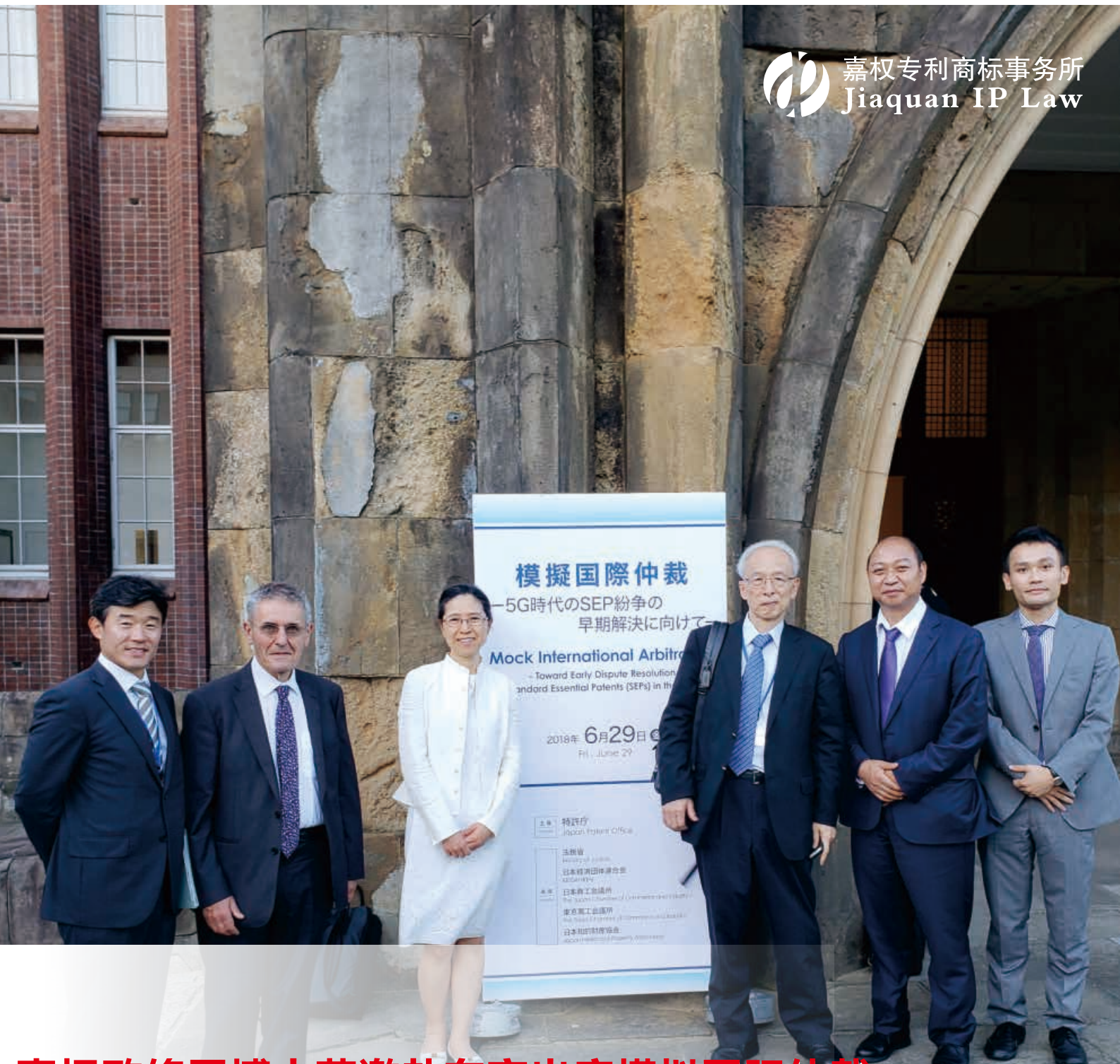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http://www.jiaquanip.cn)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mailto:service@jiaquanip.cn)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嘉权欧修平博士获邀赴东京出席模拟国际仲裁**

**国家知识产权局谈药品专利保护和专利法修改**

**避免禁止反悔原则造成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限缩**

## 嘉权欧修平博士获邀赴东京出席模拟国际仲裁



2018年6月29日，日本特许厅在东京大学安田讲堂举办模拟国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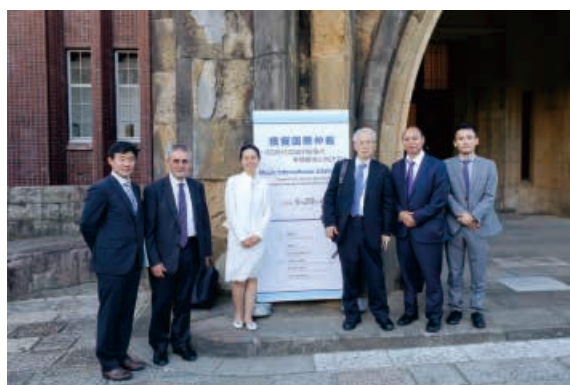


本次模拟国际仲裁由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前首席大法官兰德尔·雷德牵线，邀请英国、德国、中国、日本和韩国的资深法官参会，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的欧修平博士作为唯一获邀的中国代表，出席参加

相关活动，嘉权国际部林则海先生随行。

在当天的活动中，实际模拟演练了国际仲裁，展示了围绕标准专利纠纷进行国际仲裁的全过程，具有示范性的意义。

欧修平博士是原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现任职于嘉权，担任高级顾问，指导嘉权团队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4000-268-228

## 国家知识产权局谈药品专利保护和专利法修改

综合整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经济参考报等报道

2018年7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2018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发布2018年上半年中国知识产权重要数据。会上，有关人士对当前十分热门的药品专利问题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75.1万件。发明专利授权21.7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7.1万件。发明专利授权和拥有量中，国内所占比重稳步提高，分别达到78.8%和69.0%。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郑慧芬同时表示，目前我国发明专利的审查周期是22个月。未来五年之内，将把发明专利的审查周期压缩三分之一，高价值审查周期

压减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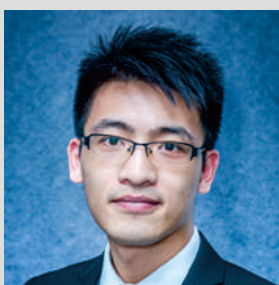
在谈到药品专利保护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胡文辉指出，要做好药企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如果我们的药企没有研发动力，没有新的有效的药物尽快研发出来，实际上对公众利益是很大的损害。另一方面，如果研发出来的药品价格过高，公众用不起，也是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有记者在11日采访接近国家知识产权局内部人士时获悉，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大幅缩小药品专利到期与药品上市时间等，或成第四次专利法修改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 避免禁止反悔原则造成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限缩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付奕昌



付奕昌  
专利代理人

2012年毕业后即开始从事专利申请代理工作，任职专利代理部，擅长机械结构、建筑施工等领域的专利申请，至今已经代理过700多件专利申请、300多件OA答辩和数十件专利无效、诉讼案件，积累了丰富的专利申请、无效、诉讼等方面经验，能够专利申请布局、专利侵权分析及维权诉讼等多方面咨询服务。

其服务的企业客户有几十家，通过与客户的充分交流和对工作的不断总结，为客户解决各种疑难问题和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切实合理的解决方案，多次获得客户的好评和高度肯定。

### 案例回放

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下述联柔公司）是一家专业制造床垫机械设备的企业。其床垫机械设备产品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2016年其发现绍兴某床垫设备公司完全抄袭其拥有专利权的技术方案，并以低价抢占其市场份额。于是委托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进行维权。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的专利代理人谭英强、付奕昌负责本案，通过案情研究与调查，绍兴某床垫设备公司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的数控袋装卷簧机侵害了联柔公司的ZL201420645469.6号实用新型专利权，联柔公司委托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提起维权诉讼，期间被告就涉案专利也提出无效请求，无效程序中经过代理人答辩使得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涉案专利全部有效，为后续侵权诉讼提供稳定的权利基础，经过济南中院开庭审理，法院判决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且赔偿原告联柔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5万元。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或者无效宣

4000-268-228

告程序中，通过对权利要求、说明书的修改或者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中又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三条 权利人证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的限缩性修改或者陈述被明确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修改或者陈述未导致技术方案的放弃。

### 嘉权视角

本案专利侵权诉讼中涉及了无效程序，请求人不仅试图无效涉案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还企图引导专利权人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作出解释限定，以对专利的保护范围造成限缩，为后续专利诉讼活动进行不侵权抗辩做准备。

无效程序中不仅涉及到专利权生死的问题，还涉及到专利保护范围的界定的问题，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作为划定权利人权利边界的依据，在维权诉讼中具有重大作用，如何据理力争地为专利权人争取到最大保护范围，以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是本案值得研究探讨的地方，无效程序中，代理人经过充分准备，在意见陈述答辩时，先就创造性部分有理有据地向专利复审委员会充分论述，使专利复审委会充分了解涉案专利技术内容及与对比文件的核心区

别，在口头审理时，再以创造性为依托，从涉案专利技术对现有技术贡献大的角度阐述，对专利保护范围、相应技术特征的理解进行合理性解释，使得专利复审委员会肯定专利权人对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界定，从而为专利权人在后续维权诉讼活动中打下良好的基础。

无效程序中，专利权人往往为了保住专利而对权利要求进行非必要地解释限定，根据禁止反悔原则，无效程序中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有可能造成保护范围的限缩，这往往造成“保住了专利，丢掉了保护”的局面，对后续专利权人的维权活动带来极其不利的影

“ I

Professionalism drives quality, details decide success

【专业铸就品质，细节决定成功】

” P

1987-2018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